

## 配售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 配售理由

董事相信，上市可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使之落實其業務策略，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策略」一節。此外，董事預期上市將為本集團及其股東帶來以下利益：

1. 進入資本市場為日後發展鋪路；
2. 推廣本集團為香港活躍的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供應商；及
3. 提升本集團員工的歸屬感及士氣。

###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對撥付本集團業務策略至關重要。根據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82港元，董事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集團就配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約12,400,000港元)將約為28,600,000港元。本集團現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 約12,300,000港元，相當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2.9%，用於透過開發新產品及改善其現有產品升級產品開發，其中約10,500,000港元將用於招募新的技術人員及1,800,000港元將用於採購有關硬件；
- 約2,500,000港元，相當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8.7%，用於拓展客戶基礎；
- 約13,000,000港元，相當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5.5%，用於可能收購一間資訊科技公司；及
- 餘下約800,000港元，相當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9%，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 配售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下列用途：

	自最後 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透過開發新產品及 改善其現有產品						
升級產品開發	2,490	2,660	2,460	2,900	1,755	12,265
拓展客戶基礎	500	500	500	500	500	2,500
可能收購一間資訊 科技公司	-	-	13,000	-	-	13,000
營運資金	830	-	-	-	-	830
總計	<u>3,820</u>	<u>3,160</u>	<u>15,960</u>	<u>3,400</u>	<u>2,255</u>	<u>28,595</u>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全面行使，配售已配發及發行的額外股份所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按照上述分配方法按比例分配。有關發售量調整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發售量調整權」一段。

倘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用作以上用途，董事現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為短期存款存入香港經認可銀行及／或金融機構。董事認為，配售所得款項淨額連同本集團內部資源將足以為落實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策略」一節「實施計劃」一段所載業務計劃撥付資金。

投資者務請注意，基於客戶需求及市況變動等各項因素，本集團業務計劃的任何部分不一定會按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策略」一節「實施計劃」一段所述時間表進行。在此情況下，董事將會審慎評估有關情況，並將資金作為短期存款存入香港經認可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直至相關業務計劃落實為止。